



《高大法學論叢》

第 18 卷第 1 期 (9/2022), 頁 175-224

# 被繼承人運用「繼承權喪失」 確保其受扶養權利之研究

郭書琴\*

## 摘要

當承擔實質日常照護年老父母的人，並非法定繼承順序中的血親或配偶；特別是當法定繼承人與未來之被繼承人關係不良、彼此爭吵、或多年不曾聯絡，在這種狀況下，未來的被繼承人，亦即老年父母，除享有國家給予之公法之社會福利制度之外，他們也是民法親屬編所保障之受扶養權利人，則得以如何保障他們的權利？當被繼承人在年老時還存有一些資產，他/她將如何運用這些資產去照顧自己人生中的最後一段日子？在此種情形下，被繼承人是否可以透過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繼承權喪失」方式，藉以「要求」、或「換取」繼承人的照顧？民法繼承制度在這樣的現實考量下，如何在個案的司法救濟上，保障被繼承人的受扶養之權利、並督促繼承人盡其扶養義務？本文將以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繼承權喪失」為主旨，探討現

---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

行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範，應如何調和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的衝突與權益。在研究方法論上，本文以老年之法律與社會（law and society）角度、輔以「家的物質性基礎」理論，從具體案例，特別是從實體法（民法親屬編和民法繼承編），和程序法，亦即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的衝突與紛爭解決角度，分析台灣相關司法實務判決，並以美國相關法制為比較法文獻，提出具體立法政策建議與本文研究結論。

# Forfeiting the Inheritance and Ill-Treated Clauses

Shu-Chin Grace Kuo\*\*

## Abstract

Why elder parents take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ir adult children for forfeiting children's inheritance right? What are social-legal factors in such kind of disputes? How to apply the idea of intergeneration justice within family particularly when elder parents and adults children all suffered from long-time inherited family trauma?

In this paper, I propose to engage social-legal studies, law and society and family law to answer the above questions. In the conflict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elder parents, I found there are three characters hidden in such civil cases. At first, there ar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conflicts within family members. Vertically, elders and young adults failed in communication for long time. It led horizontally conflict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Secondly, most of cases were happening non-typical families that meant elder parents divorced or remarried, and they did not pay for supporting fee to the children age less than twenty. Third, economical weakness and illness were the major issues when elder parents take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ir adult children. However, the adult children also suffered the similar difficulties.

Facing the specific kind of family dispute between elder parents and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S.J.D., School of Law,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Chicago, U.S.A.

adult children, I focus on Civil Code Article 1145 I (5) “Ill-Treated Clauses” to analyze the three typical cases using the theory of “Materiality of Family.” According to “Materiality of Family,” biological blood relation is not the only connection to bind the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elder parents. In this paper, I will demonstrate how the financial arrangements become the more critical issues for all family members that generate the long time disputes. In case 1, I bring the issue between the oldest son and his mother both disagree with each other for a long time particularly after the father die. The arrangement of family property is the core problem between the oldest son and his mother. Therefore, the mother made her will to forfeiting the oldest son’s future inheritance right. The son takes this declaration as an unfair and illegal action. The mother and the son filed several suits to declare each party’s legitimacy. In case 2, I bring the third generation into the analytical frame of this paper. When the adult son does not fulfill his filial duty that leads to the grandson lose his inheritance right. For the grandson, is it fair or unfair? Should we consider more about biological relation rather than actual living condition? Or should we put on more weight on substantial affections rather than the biological or legal titles? In case 3, I bring the elder day-care issue that relates to how to identify who is the legitimated person receiving the future inheritance right. In this kind of dispute, the receiver should also take the legal obligation to pay the bill to the day-care center.

I will both pay attention to both the substantial and procedural aspects of law in this certain kind of disputes among the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elder parents. In the end, I provide the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both for future legislation and policy-making.

# 被繼承人運用「繼承權喪失」 確保其受扶養權利之研究

郭書琴

## 目錄

- 壹、「繼承」作為「權利」的人間難題：親子間的利益衝突
  - 一、親子間之利益衝突：以「長生靈藥」為例
  - 二、固有繼承法制的內涵與目的
  - 三、繼承與扶養之關聯
- 貳、被繼承人觀點下的自我財產安排
  - 一、身分法與「家的物質性」基礎
  - 二、家的物質性基礎與被繼承人之權益
  - 三、繼承作為扶養之對價
- 參、被繼承人「自我保障」觀點下「繼承權喪失」之關聯：以案例三則為分析背景
  - 一、案例三則
  - 二、案例分析
- 肆、結論
  - 一、被繼承人處分財產之正當性
  - 二、當代家庭與高齡照護之多種型態
  - 三、被繼承人之自主財務規劃

關鍵字：身分法、民法繼承編、繼承權喪失、成年子女、老年父母、重大虐待

Keywords: Family Law, Succession, forfeit the right to inherit, adult children, elder parent, ill-treated clauses

## 壹、「繼承」作為「權利」的人間難題：親子間的利益衝突

### 一、親子間之利益衝突：以「長生靈藥」為例

十九世紀法國著名文學家巴爾札克（Honoré de Balzac）在其重量與份量兼具、且對彼時法國社會民俗生活描寫之精密，甚至被譽為「法國生活百科」的文學經典長篇合集「人間喜劇」（英文譯為：Human Comedy）中，有一則短篇小說「長生靈藥」（The Elixir of Life）<sup>1</sup>清楚描繪了十九世紀貴族社會之「繼承」制度下，繼承人（老父）和被繼承人（成年兒子）之間的利益衝突。

The Elixir of Life 故事大致如下：年輕貴族子弟 Don Juan Belvidero 正期待著平常作風豪奢老父即將去世、他將會獲得全部遺產。豈知老父拿出臨死前拿出「長生靈藥」，要兒子幫他塗滿全身，以求獲得永生。Don Juan 半信半疑地把藥水試著塗在老父屍體的一隻眼睛上，這隻眼睛真的活起來了。但此時 Don Juan 想，如果真的照老父囑咐、把整瓶藥水塗完、使老父復活，自己豈不就永遠拿不到財產？於是 Don Juan 保留了這瓶珍貴的長生靈藥，硬生生把只有一隻活眼睛的老父下葬。其後 Don Juan 當然繼承了巨額遺產，盡情豪奢一輩子。同時，Don Juan 認真教育兒子 Felipe，把 Felipe 教育成絕對孝順聽話、且具備崇高宗教情操的成年人。Don Juan 的用意，便是希望自己死後，兒子 Felipe

---

<sup>1</sup> Honore de Balzac (Author), Clara Bell & James Waring (Translator) (2021), THE ELIXIR OF LIFE (Ebook), at [https://www.gutenberg.org/files/1215/1215-h/1215-h.htm#link2H\\_4\\_0002](https://www.gutenberg.org/files/1215/1215-h/1215-h.htm#link2H_4_0002) (last visited 07/18/2021).

會忠實聽話地用寶貴的長生靈藥塗滿他全身，以便復活、永遠在人間享樂。這個短篇故事很具體地呈現出，「繼承」與「遺產」制度，所產生的被繼承人（老年父母）與繼承人（成年子女）之間的利害關係，所導致親子間、特別是財產上，也就是本文將在「肆、家的物質性基礎」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不分東西方，自古皆然。即便有親子血緣關係，也難以訴諸單一的「道德」或「孝道」可以解決。

十九世紀歐洲，正如巴爾札克 *The Elixir of Life* 短篇小說所描繪的時代與社會場景，正是長年在台灣法學界受到引介的法學家薩維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和法學家耶林（Rudolph von Jhering）之法學理論所發生的相同時代社會時代背景。在台灣法學家討論歷史法學派、與法學的社會功能等歐陸法理學基本議題，例如學者李建良評析十九世紀法學家耶林的法理論時<sup>2</sup>，巴爾札克在 *The Elixir of Life* 短篇小說的描繪，賦予歐陸法理學相關之歷史法學派、法學邏輯推演與思考、與法律之社會功能論等理論，更加鮮明的社會脈絡。從上述台灣法學界對十九世紀歐陸法學理論之引介與評論，讓作者受到啟發、提出本文的問題意識為：本文將要從被繼承人與繼承人，特別是老年父母身為成年子女（繼承人）受期待之被繼承人時，即如前述之「長生靈藥」所呈現出來的「兩代之間的利益衝突」為討論主旨，並以被繼承人之角度，提出對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分析。

---

<sup>2</sup> 李建良（2001），〈戲謔與嚴肅之間：耶林的法學世界〉，《月旦法學雜誌》，75期，頁183-197。



## 二、固有繼承法制的內涵與目的

首先，本文認為，從既有學者們的文獻可以看出，台灣的繼承法制向來被認為受到歐陸法的影響，即有主要三點：一為獨立人格的概念、二為私有財產的繼承、三為兩性平等的觀念<sup>3</sup>。以財產角度來看，一個家庭的財產，屬於家庭中的成員們所共同共有，因而稱為「家產」或「祖產」。「家產」，原則上恆屬共同共有，唯有家長死亡、或有事實上的需要時，才進行家產分割<sup>4</sup>。

其次，關於繼承法制之立法目的，學者林秀雄指出，繼承制度是為避免產生「無主物」、加上貫徹遺囑之自由、及保障交易安全所設<sup>5</sup>。依民法第 1138 條之法定繼承人僅限於：被繼承人之血親、配偶，可享有遺產之繼承權。林秀雄指出限定此親屬之理由有三：其一為「對於遺產貢獻之評價」：認為家庭中的財產為家庭中的構成員共同蓄積而成，故即使表面上為單獨的所有之狀態，實質上為潛在的共有關係，因而財產名義人死亡時，由其配偶、子女共同繼承，即在評價其對遺產之貢獻<sup>6</sup>。其二為「繼承人生活之保障」：未成年繼承人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扶養，當扶養義務人死亡時，為保障、維持該繼承人的生活，故賦予其繼承權<sup>7</sup>。此即為傳統之「死後扶養」觀念。其三為對於「被繼承人意思之

---

<sup>3</sup> 戴東雄（2006），《民法系列－繼承》，修訂二版，頁 4-9，台北：三民。

<sup>4</sup> 家產分割時，尚區分為「基本有份人」和「酌給有份人」。「基本有份人」限於男系子孫，包括嫡子孫及庶子孫，其承繼香火，同時承受家產。「酌給有份人」則只承受家產，而不傳香火，以女性子孫為主，並擴及贅婿與義子。且「基本有份人」與「酌給有份人」相較，前者分得的家產數額較多。見同前註，頁 6。

<sup>5</sup> 林秀雄（2009），《繼承法講義》，四版，頁 5，台北：元照。

<sup>6</sup> 同前註，頁 5。

<sup>7</sup> 同前註，頁 5。

推測」：蓋因有人類本能的利己心，始產生私有財產制度，而所有權人往往希望在死後，將其財產留給最親近之親屬，因此承認有遺囑之自由。故若被繼承人生前未為遺囑，立法者則推測被繼承人意思，以定法定繼承人之資格與順序<sup>8</sup>。

從上述對「繼承」幾乎等同於「家產」或「祖產」之觀念、以及繼承制度之目的、法定繼承人之法律安排等，可以觀察到台灣繼承法制是以婚姻與家庭、並以血親與法定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同時，對於實際上該血親或法定配偶，與被繼承人之實際情感關係、或共同生活密切程度等具體狀況，在法規範制度內，並無太大著墨。同時，從學者們累積論著中，也明白彰顯其預設血親與法定配偶才是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具有貢獻之人，因此，應享有「繼承人生活之保障」。至於被繼承人之自由意志，則主要以「遺囑」制度來確保被繼承人之自由意志。但預立遺囑之普遍性的相關實證研究、以及遺囑之嚴格要式性的相關修法討論，在繼承法領域，相對累積較少。而在一般社會生活中，被繼承人未依法定方式立下有效遺囑時，則當然以立法者之上述預設為遺產分配依據。

至於「繼承」作為一種「權利」之「繼承權」，學者們將其內涵區分為兩種：其一是「為繼承之權利」，即是「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此即民法第 1140 條的代位繼承<sup>9</sup>、與民法第 1145 條喪失繼承權的規定皆屬之。其二是「應為繼承人之權利」，即「繼承開始『後』」的繼承權，此時的「繼承權」，始具有法律意義，民法 1146 條所規定之「繼承權」屬之。而學者們所

---

<sup>8</sup> 同前註，頁 6。

<sup>9</sup> 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累積之學說討論、法律解釋、及實務判例均承認此二種繼承權<sup>10</sup>。

然而，繼承尚未開始前之「權利」，其意涵為何？對繼承人而言，是一種「期待權」嗎？對被繼承人而言，是其生前「受扶養權利」之對價嗎？向來學者對於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有所爭議<sup>11</sup>。從「期待權」角度觀之，陳棋炎等三位學者指出：我國民法 1138 條所列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即可依法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亦即所謂「推定繼承人」。「推定繼承人」的法律地位並非確定的，如要成為實質繼承人，必須要具備二個要件，第一為被繼承人死亡後仍存活，第二為無喪失繼承權等情事發生。而在繼承開始前，「推定繼承人」既不能處分被繼承人之財產、亦不得對被繼承人處分財產之行為，向法院提起其繼承利益被侵害的請求。由此觀之，在我國民法上，此時，「推定繼承人」之權利，並沒有被侵害之可能。因此，從上述陳棋炎等三位學者認為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不足以被視為「期待權」<sup>12</sup>。因此，在繼承開始前，「推定繼承人」並不能對期待中的「應繼遺產」，主張任何權利。然陳棋炎等三位學者又指出，「推定繼承人」並非全然不受到法律之保護，因繼承法制尚有「特留分」之明文規定、且必須要有法定喪失繼承權的事由，否則繼承權不會輕易喪失。可見「推定繼承人」之法律地位，並非全然不受保護<sup>13</sup>。故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並非「權利」，但可解釋為「享受一定保障之法律上地位」<sup>14</sup>。亦即，繼承人在繼承發生以後，始

---

<sup>10</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1），《民法繼承新論》，修訂七版，頁 15，台北：三民。

<sup>11</sup> 同前註，頁 14-15。

<sup>12</sup> 同前註，頁 15-16。

<sup>13</sup> 同前註，頁 16。

<sup>14</sup> 同前註，頁 16。

取得繼承財產上完整的、具體的權利<sup>15</sup>。

以上為傳統身分法以法律釋義學角度分析的繼承法制的立法目的、與繼承作為一種「權利」的釋義法學詮釋。本文將上述對繼承法制、與「推定繼承人」所期待的「應繼遺產」，連結到前述十九世紀法國文學家巴爾扎克「人間喜劇」所描述的一種繼承人「期待」著「繼承」之發生，也就是期待著被繼承人死亡，而自己取而代之，擁有被繼承人生前所享有的一切財富的狀況。而這種狀況，蘊含著被繼承人（年老父母）與繼承人（成年子女）兩代之間的具體利益衝突。據此，以下作者將繼承與「扶養的對價」，從當代台灣社會的家庭型態變遷、被繼承人「自我保障」、家庭的物質基礎（即家庭經濟狀況）等觀點，分別在本文「貳」「參」「肆」等段落申述之。

### 三、繼承與扶養之關聯

學者黃詩淳從對當代社會的具體觀察研究分析指出，在台灣當代身分法規範中，被繼承人財產之分配，可能被視為「扶養的對價」，例如被繼承人在繼承尚未開始時，則以遺囑明定遺產分割之方式、或進行「指定應繼分」，以厚待被繼承人認為對其扶養程度較為密切、經濟上付出較多之繼承人<sup>16</sup>。從上述既有學說整理與具體案例事實觀之，除非年老父母與成年子女共有財產，否則財產應為各自分別所有。而成年子女為「推定繼承人」，在年老父母可能因高齡長照養護費用花費較多、或以其他方式減少

---

<sup>15</sup> 同前註，頁 17。

<sup>16</sup> 黃詩淳（2011），〈高齡社會與繼承法〉，「1990 年代後社會變遷與民法修訂及適用」學術研討會（一），台灣法學會、台大法律系主辦，2011 年 10 月 7 日，頁 7。

積極財產，則成年子女未來可期待之應繼遺產，即可能相對減少。此即為本文所稱，親子間在應繼遺產上之「利益衝突」<sup>17</sup>。從年老父母（被繼承人）在情感與經濟上，將有成年子女探視、慰問、代為安排醫療與長照事務等需求，而運用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繼承權喪失，以確保成年子女（繼承人）滿足其上述需求，即為本文所謂被繼承人使用繼承人「未來」期待之「繼承」應繼遺產，做為「此時」之「扶養的對價」。

同時，從前述十九世紀巴爾札克的 *The Elixir of Life* 短篇小說中 *Don Juan* 對於兒子 *Felipe* 的規訓與要求，以及「代間」（*generation*）對於「財產」，即「應繼遺產」之利益衝突，本文認為被繼承人遺產分配，無論就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例如成年兄弟姊妹間對於老年父母之扶養義務）之角度來看，都可視為「扶養的對價」，才可能更符合現在社會實況。

據此，本文先說明，目前對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主要解釋特點有以下三點：

一、其「重大虐待或侮辱，不以積極行為為限」；是故，當繼承人消極地不負扶養義務、不給予探視關照，導致被繼承人感受到重大痛苦，而形成虐待，亦屬該款喪失繼承權之事由。

二、同時，該款非為要式行為。故被繼承人並非一定以書面為之，也並非需要在特定場合、或需有特定資格之見證人存在。

三、此外，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第 2 項不同，不得因被繼承人之宥恕，致不喪失繼承權。

因此，從上述之該款適用於累積的具體案例和理論研究成果

---

<sup>17</sup> 關於本文題目就嚴格法律定義而言，應為「利益」衝突，而非「財產」衝突一節，作者非常感謝審稿人的細心斧正。

來看，繼承人得以繼承未來期待之應繼遺產，成為一種繼承開始前的扶養之對價。換言之，扶養行為發生在被繼承人生前，亦即繼承尚未開始之前，在被繼承人這方面，以「提供繼承人未來將取得之應繼遺產」為對價，要求繼承人盡扶養義務；或是被繼承人對繼承人表達其「可能失去繼承權」，作為繼承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懲罰。

是故，本文將指出，適用本款所發生的家庭內爭訟，的確存在有家庭成員溝通失敗、於物質上未盡相互扶持之扶養義務、於精神上欠缺彼此關照之情份所產生的之關鍵原因。如本文第參部分之【實例一】是女兒任原告請求法院裁判父親喪失繼承權，於【實例二】是母親任原告請求法院裁判兒子喪失繼承權，這些均為家庭內的溝通失序與親情人倫上的無奈<sup>18</sup>。

## 貳、被繼承人觀點下的自我財產安排

當承擔實質日常照護年老父母的人，並非法定繼承順序中的血親或配偶<sup>19</sup>；甚至法定繼承人（即成年子女），與未來之被繼承人（老年父母）長期關係不良，彼此爭吵、或甚至多年不聞不問。此時，被繼承人（老年父母），除了公法享有社會福利制度之外，應如何保障她／他們的權利？當被繼承人在年老時還存有一些資產，她／他將如何運用這些資產去照顧自己人生中的最後一段日子？在此種情形下，被繼承人（老年父母）是否可以透過民法第 1145 條第五款之「繼承權喪失」方式，以「要求」、或

---

<sup>18</sup> 郭書琴（2017），〈情份、探視與繼承權喪失〉，《月旦法學教室》，175 期，頁 15-18。

<sup>19</sup> 民法繼承編第 1138 條參照：「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換取」繼承人的照顧？

民法繼承制度在這樣的現實考量下，如何在個案的司法救濟上，保障被繼承人的受扶養之權利、並督促繼承人盡其扶養義務？本文將以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繼承權喪失」為主旨，探討現行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範，應如何調和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的衝突與權益。在研究方法論上，本文以高齡族群（elder people）之「法律與社會」（law and society）角度、輔以「家的物質性基礎」理論，從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的衝突與紛爭解決角度，分析台灣相關司法實務判決與以美國相關法制為比較法文獻，並提出具體立法政策建議與本文研究結論。

為求行文容易使讀者理解，本文在名詞上，在行文時將交替使用「被繼承人」，即是「老年父母」；「繼承人」，即是「成年子女」名之。

當代繼承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於使私人的財產得以承繼，且為尊重男女平等及個人尊嚴，除去宗祧繼承等以顧及當代個人自由主義精神，例如學者陳昭如指出：宗祧主要係由直系的男性子孫祭祀並承繼家產，與現代男女平等之趨勢不符，故宗祧繼承無庸規定<sup>20</sup>。又如，為使繼承人之資格、順位與應繼分不因性別或結婚與否而有所差異，立法者拋棄了宗祧繼承的傳統，將家產定義為個人的財產，並改用了中性的「親等」以取代繼承人男女的限制，使得男女在繼承的法制上享有平等的權利<sup>21</sup>。是故，在歷次繼承法制修法之後，繼承制度漸趨「中性化」，無論男女，繼承

---

<sup>20</sup> 陳昭如（2008），〈法律東方主義陰影下的近代化——試論台灣繼承法史的性別政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2 期，頁 117。

<sup>21</sup> 同前註，頁 118。

人在法律上皆得享有同樣的待遇<sup>22</sup>。

在此立法目的下，原則上任何人皆不能任意排除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然而，當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不法或不道德行為，若仍使繼承人得以繼承而不受任何制裁，對被繼承人保護自嫌不週，故有繼承權喪失制度，用以保護被繼承人之自由處分財產之權限。在當代台灣社會中，「啃老族」漸增<sup>23</sup>、年輕世代薪資結構不良<sup>24</sup>，使得成年子女應孝順/奉養父母，難以成為經濟層面上順理成章之事<sup>25</sup>，反而成年子女成年之後仍需依賴父母協助成家立業之狀況，比比皆是<sup>26</sup>。

是故，本文主旨以此為始點，以被繼承人自我保障、以及被繼承人（老年父母）與繼承人（成年子女）之間的利益衡平觀點，檢視是否被繼承人得以利用民法第 1145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要求繼承人在被繼承人生前務必盡孝道、並奉養被繼承人，以做為被繼承人自我保障其暮年歲月之物質生活（即子女以物質奉養父母）與精神生活（即子女定期探望父母、維持良好親子關

---

<sup>22</sup> 同前註，頁 116-119。

<sup>23</sup> 楊毓琿（2015），〈我國尼特族現象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劉弘毅（2014），〈尼特族之服務策略探究〉，《社區發展季刊》，146 期，頁 149-161；古允文（2010），〈誰是啃老族？〉，中國時報（03/02/2010），<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00302000460-260102>（最後瀏覽日：11/15/2019）。

<sup>24</sup> 王維玲、王妍文（2014），〈年輕世代面臨四大經濟困境〉，《30 雜誌》，[http://www.30.com.tw/article\\_content\\_25285.html](http://www.30.com.tw/article_content_25285.html)（最後瀏覽日：11/15/2019）。

<sup>25</sup> 唐鎮宇（2015），〈4 成上班族 沒錢給孝親費〉，蘋果日報（05/09/2015），<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509/36540736/>（最後瀏覽日：11/15/2019）。

<sup>26</sup> 鄭婷方（2015），〈新婚族買房 5 成靠爸媽〉，蘋果日報（06/13/2015），<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150613/36606867/>（最後瀏覽日：11/15/2019）。



係)？特別是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在被繼承人認為繼承人對他有重大的虐待或侮辱時，即可主張該繼承人不得繼承，使其喪失繼承權。本文將以被繼承人的角度來觀察該制度對被繼承人有何用處、如何發動這個制度；並分析並評論於司法實踐上，如何就個案認定是否符合民法第 1145 第一項第五款之繼承權喪失事由。

以下，作者以「家的物質性」基礎為立論點，說明此論點和身分法制、被繼承人之權益的關聯。同時，也提出比較法觀點，說明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的利益衝突，導致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未來」之應繼遺產，視其為「當下」（及「現在」）之扶養的對價。

## 一、身分法與「家的物質性」基礎

台灣民法第 1122 條，將「家」定義為：「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因此，現代社會中的家庭組成，不僅有父母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還有不一定具備血緣關係家庭：由於離婚率的提高，造成了許多單親家庭；而這些家庭可能又因為雙方父母的再婚，組成不同血緣親屬關係的繼親家庭、同志伴侶所組成之家庭、人工授精技術而誕生之子女、單身家庭、隔代家庭等，顯示出一個家庭已非必須以血緣或婚姻關係來建構<sup>27</sup>，而是有著更加多元的組成。

---

<sup>27</sup> 現代家庭已與婚姻脫勾，蓋因家庭功能的減弱，加上國家負擔起部分的照護責任，人們組成家庭、生兒育女的意願降低，見高文琦（2009），〈家庭變遷與長期照護保險法制—以德國經驗為中心〉，《開南法學》，3 期，頁 80-132；余宛臻（2012），〈身分法之「母職」研究〉，頁 4，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這些不具血緣或婚姻關係的家庭成員，在我國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的規範下，被視為「家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的規定互負扶養義務。然而，這些家屬，卻被排除在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的法定繼承人外。這在家庭成員之權利與義務分配上，的確有不公平之狀態。

以發生於 2014 年 5 月間之實際案例為：91 歲的吳姓榮民於 40 幾年前因礙於當時法令規定，無法完成收養王姓繼子之法定程序。即便如此，王姓繼子與其妻子，兩人依舊將吳姓榮民當做父親。而吳姓榮民 40 多年來一直是與王姓繼子夫妻同住，並由夫妻二人照顧。然而，吳姓榮民於去世後，其所屬之榮民服務處依戶籍登記資料，以王姓繼子非養子，認定吳是「單身無眷榮民」，依規定要求接管其名下財產、遺物及交出喪葬單據來核銷結案。對此，王姓繼子夫妻感到不服，認為該榮民服務處每年例行訪視中，從未告知王姓繼子並無繼承遺產之權利。同時，如僅依法律硬性之認定，即把已經同住且照顧數十年的吳姓榮民，與王姓繼子夫妻之實際家庭生活關係，切割為法律上之陌生人，罔顧彼此間的親情與照護<sup>28</sup>。

此案例中，吳姓榮民與王姓繼子夫妻組成了一個不具血緣關係的繼親家庭，由於法令的阻礙，王姓繼子不得被吳姓榮民收養，但實際上他們之間的關係與收養無異。但由法條規定與向來學說累積的法律解釋，繼承權是一身專屬之權利，必須具備一定身分的人，始可主張受法律之保護<sup>29</sup>。故除非放寬法條之規定，否則繼承數額被侵害的其他法定繼承人及其他法定繼承人的法定

---

<sup>28</sup> 見社會新聞報導〈顧老榮民數十年，繼子無權繼承〉，<http://mypaper.pchome.com.tw/clean123456/post/1327843803>（最後瀏覽日期：2019/11/17）。

<sup>29</sup> 戴炎輝、戴東雄（1988），《中國繼承法》，修訂二版，頁 21、79，台北：自版。

代理人、受遺贈人、請求遺產酌給人，以及被繼承人的債權人，這些身分以外的第三人，皆不具當事人之適格。王姓繼子只能被認定為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下的家屬，雖然王姓繼子奉養了吳姓榮民 40 多年，這樣是否合理且兼顧該「既成」（de facto）家庭之個人的權利義務關係？

作者認為，如此結果並不合理，也無法滿足當今社會中大量非典型核心家庭、或不在少數之非具備生物血緣之家庭需求。亦即，某種程度上顯示出：當前的法規範已跟不上多元家庭形態的發展。作者於〈多元家庭與家事事件之實體與程序—自『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的內國化談起〉一文中認為：身分法中的核心家庭形態，已不足以規範日益複雜的家庭成員之組成。因為一個家庭可能受到種種的因素而導致家庭破裂或家庭重組，故我們應該著重身分行為的「事實先在性」特質<sup>30</sup>，並正視身分關係之多元形態的事實，放寬過往以血緣或婚姻認定家庭及家庭成員的判斷標準<sup>31</sup>。

一個家庭不可能單單依賴家庭成員間的情感連繫來維持，必定需要一定程度的物質化基礎。對此，余宛臻在《身分法之「母職」研究》之碩士論文中，試圖用「愛情與麵包」二者之間的訣擇關係來說明家庭中物質化基礎的重要性，其認為：愛情和麵包皆為成立家庭的基本條件，但一個沒有麵包的家庭，可能連家庭中最基本的需求都沒有辦法解決<sup>32</sup>。因此，我們應該更加重視現

---

<sup>30</sup> 所謂「事實先在性」係指：先有身分關係，而後法律予以規定；非先有法律，而後成立身分關係。見郭書琴（2010），〈多元家庭與家事事件之實體與程序—自「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的內國化談起〉，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主編，《台灣法學新課題（八）學術論文集》，頁 84，台北：元照。

<sup>31</sup> 同前註，頁 87-88。

<sup>32</sup> 余宛臻，同前註 27，頁 58。

實上的「『家的物質性基礎』之分配」。

家的物質性基礎為何？這樣的物質性基礎在家庭中有著怎樣的地位？學者趙彥寧在〈老 T 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一文中，以婚姻締結與房子的關聯為例，說明其所認為的家之物質性基礎為：「『房子』通常是婚姻的物質性保障，也因而成為『永恆婚姻』的代名詞之一。『房子』的傳遞，正如同親屬繼承的延續與『血脈』的傳承，被視為是婚姻的重要基礎」<sup>33</sup>說明了婚姻關係中，有了房子這樣的物質性基礎的保障，會使得婚姻與家庭更加穩固。

郭書琴在〈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分析初探－以婚約篇為例〉一文中，觀察訂婚的儀式、習俗、禮物交換，從而認為：「訂婚過程中的再社會化正是以物質性基礎之建構與交換為核心。」<sup>34</sup>透過男女雙方在買房、買車、佈置新房、交換聘金、禮物等等的訂婚過程，使得訂婚當事人及與雙方家庭之間的關係，在交換互惠中一再被確認。這些物質的交換與互惠，建構了男女雙方的新家庭，並因雙方家庭的投入與認可，締結了更大的姻親家族<sup>35</sup>。

從上述所整理之「家的物質性基礎」之立論基礎，作者強調：一個家庭的組成，除了所謂傳統文化之傳宗接代與祭祀先人等情感連結的儀式；更重要的是，有一個穩定、且合理之家庭物質性基礎。又例如：台灣民法第 1122 條之「家」的定義，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親屬團體。在此定義下，作者認

---

<sup>33</sup> 趙彥寧（2005），〈老 T 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7 期，頁 69-70。

<sup>34</sup> 郭書琴（2008），〈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分析初探－以婚約篇為例〉，《台北大學法學論叢》，67 期，頁 17。

<sup>35</sup> 同前註，頁 17-18。

為，必定要有一個可供親屬團體共同居住的「住所」（household）存在，如果沒有「住所」這樣的物質存在，則無法組成一個「家」。此外，建立與營造一個正常運作的家庭生活環境，更需要穩定地滿足家庭生活物質需求。如果沒有一定的經濟基礎，則家庭生活無法維持。而在各種物質交換、情緒互惠的經濟與情感關係中，家庭成員間的感情和連結，也不斷加深，使得一個家庭的關係更加緊密。

## 二、家的物質性基礎與被繼承人之權益

### （一）被繼承人、「推定繼承人」與家的物質性基礎

在「繼承」的法律關係中，物質性基礎有著什麼樣的地位？從中央研究院的「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結果報告」中<sup>36</sup>，可以了解到，繼承分配考量的不再是性別的因素，被繼承人如何被照顧、被扶養才是實際繼承發生後，應繼遺產分配的關鍵。「推定繼承人」或其他關係人，如何照顧、扶養被繼承人，付出何等的勞力、金錢，與被繼承人的遺產分配，皆為物質性基礎的一環，深深影響著被繼承人與「推定繼承人」對未來的應繼遺產之決定。

對於被繼承人來說，物質性基礎是決定其高齡生活是否合理得到適當滿足的關鍵因素之一。學者黃詩淳在〈高齡社會與繼承法〉一文中表示：在農業社會中，家庭的構成員，會平等地供應年老的父母經濟及照護需求，在父母死後，留下來的財產就由諸子承繼，故年老的父母並不需要從事資產的規劃<sup>37</sup>。然而，現代

---

<sup>36</sup> 見中央研究院（2006），《第五期二次調查報告書》，頁 170，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http://www.ios.sinica.edu.tw/sc/cht/datafile/tscs06.pdf>（最後瀏覽日：11/15/2019）。

<sup>37</sup> 黃詩淳，同前註 16，頁 6。

社會家庭的結構相當複雜，離婚、再婚等情形增加，故高齡者並不一定能如同過去一般，由每位子女去負擔其經濟或照護的需求。因此，高齡者必須自己去規劃資產，以獲取穩定的經濟來源和照護服務<sup>38</sup>。黃詩淳指出：「高齡者可能贈與特定子女某些財產，又或高齡者可能承諾死後分配較多遺產給特定子女，用以獎勵或報答該子女提供其穩定的經濟來源與照護服務，這便是一種『運用資產養老』的形式。」<sup>39</sup>易言之，上述論點是從高齡者（也就是未來的被繼承人）的角度出發，認為被繼承人死後的遺產分配，為一種「扶養的對價」。被繼承人生前為了保障其受扶養權利、並可以得到自己認為適合的晚年生活，故對於「推定繼承人」，以雙方合意之方式，用「未來」的應繼遺產，作為被繼承人「現在」所需要的經濟來源和照護服務的交換。承上述分析，可再舉一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家上字第 4 號判決中可看出，被繼承人試圖以「未來」的遺產分配，換取「現在」受繼承人照顧，或是做為繼承人未善盡扶養義務的懲罰。該判決指出：「…被繼承人 A 係 B 男、C 女之母，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7 日死亡，A 於生前對於遺產分配已預立遺囑載明：『至於本人所遺留之現金及保險費，除支付本人之生活、醫療、保費、喪葬等一切費用後，如有剩餘則由 B、C 二人平分取得其財產。』、『上開受分配人 B、C，如本人晚年生病、住院或需人照護時，未善盡扶養、照護本人之責任（一個月各至少探視及照護 15 日）及未付本人需要時之生活費用，與未善盡處理本人喪葬事宜時，則本遺囑（即上開之分配）失其效力。』…」<sup>40</sup>。

---

<sup>38</sup> 黃詩淳，同前註 16，頁 6。

<sup>39</sup> 黃詩淳，同前註 16，頁 7。

<sup>40</sup> 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家上字第 4 號判決參照。

然而，是否多數年老父母皆有能力積極進行經濟規劃、來滿足其高齡生活需求？特別在體力逐漸衰退、更加迫切需要日常陪伴與照護人力之時？黃詩淳提出美國法之「持續性代理權授與信託」模式，對台灣的高齡族群提出積極以財產信託、且整合目前甫通過施行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之具體建議<sup>41</sup>。本文認為，修正與檢討年老父母（即被繼承人）之代理權限並以信託方式公平且合理的實施其晚年經濟生活，對於有相當經濟實力、且家庭成員之知識程度與情感溝通能力皆屬中上狀況者，實屬良方，也是銀髮族的最佳晚年生活藍圖。但是，上述方式也因所需要的金錢與專業知識門檻較高、以及老年父母（被繼承人）可能對各名子女（「推定繼承人」）遺產應繼分尚難明確決定、或擔憂其「攤牌」後，會使家族感情失和、自己也因年老體衰不堪其擾等種種因素，而裹足不前，致上述制度目前尚難在本地社會加以推廣施行。

據此，本文質言謂，被繼承人對財產之自主安排，除了以生前處分、或透過遺囑來指定應繼分、或指定遺產分割之方法之外，在家庭成員彼此情感難諧、老年父母受照護狀況變動難以預測之狀況下，年老父母在經濟能力和情感溝通能力均有限的情況下，以非要式之方式，透過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直接表示以某繼承人是否失權、來要求或換取該繼承人的照顧，的確為目前社會常見、且難以忽視的具體情狀。

## （二）比較法中的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利益衝突

關於「未來」可期待的應繼遺產，作為「此時/現在」被繼

---

<sup>41</sup> 黃詩淳（2011），〈高齡者之財產管理—美國持續性代理權授與及信託之啟示〉，《中研院法學期刊》，9期，頁165-170。

承人與繼承人之利益衝突之相關英文文獻，作者擇要選取相關文獻，評析整理為以下三點：

第一點、從「法律與文學」之方法論<sup>42</sup>而言，本文在第八「壹」部分，引用了十九世紀法國著名文學家巴爾札克（Honoré de Balzac）在文學經典長篇合集「人間喜劇」（英文譯為：Human Comedy）的短篇小說「長生靈藥」（The Elixir of Life）<sup>43</sup>。在「長生靈藥」開場篇幅中，年輕的貴族兒子（繼承人）Don Juan Belvidero，與其即將病逝於自家臥房老父（被繼承人）彼此間心機衝突之算計，巴爾札克描寫得歷歷在目。在這個即將發生繼承事實的時刻，亦即「被繼承人死去、且繼承人生存」時點之際，該家族之外，另有覬覦可從喪葬儀式獲取利益的宗教組織。

嗣後，老父已逝、Don Juan 相信長生靈藥的魔力，生活極盡豪華能事，且機譏笑各種道德與律法。因 Don Juan 相信，他將永生。為了徹底實踐他的計畫，Don Juan 在垂暮之年，娶了品性純潔馴服的年輕妻子，並生下 Felipe。Don Juan 把兒子 Felipe 教育為具有高尚宗教情操、對父親權威毫無懷疑意志、並且萬萬不敢貪圖父親死後財產的孝順兒子。Don Juan 如此籌劃的最終目的，便是要貫徹他的最終意志、要兒子 Felipe 執行最重要的任

---

<sup>42</sup> 「法律與文學」之方法論，學者張麗卿引用文學家卡夫卡經典作品「審判」說明其方法論對法學研究的啟發與旨趣。見張麗卿（2020），《法律與文學—文學視野中的法律與正義》，三版，頁 3-26，台北：元照。又見美國法學家現任紐約大學法學教授 Yoshino Kenji 在 Yale Law Journal 發表 The City and the Poet 一文，說明「文學」容納了「法律」（包含法律條文、法院制度、法律專家等）所不能解決、卻期待「法律」能予以解決的範疇。See Yoshino Kenji, *The City and the Poet*, 114 Yale L.J. 1835-96 (2005).

<sup>43</sup> Honore de Balzac (Author), Clara Bell & James Waring (Translator), *supra* note 1.



務。Don Juan 要求兒子 Felipe 在他死亡之時，千萬不要慌張或浪費時間哭泣，一定要一滴不剩地把一瓶長生靈藥塗抹於 Don Juan 屍體全身，而 Don Juan 將因此復活，永生不老。

在這短篇小說中，Don Juan 以其貴族階級與優勢經濟地位，娶妻生子、日日對待妻兒的，便是挑剔、諷刺與壓迫，而隨後是教示與確認妻兒一定會執行這位被繼承人的長生計畫。作者引用這十九世紀的歐陸小說，即希望強調，本文主旨所關心的問題，在歷史上，存在久遠，且不分東西方，或是否為親生血緣之親子，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利害衝突，自古皆然，甚難以單一的「孝順」文化觀點、或訴諸單一道德觀念，所能規範或分析。

第二點、關於被繼承人與得主張繼承權利人之間的關係，被繼承人用「未來」繼承人可獲取之應繼遺產，以交換「此時/現在」的經濟支持與照護服務的情形，本文所舉出之台灣社會實況，並非特例。英國學者 Jonathan Herring 在「Older People In Law And Society」一書中提到：「老年人和家人和其他人之間的關係可能會被大家對繼承的期待所影響。」Herring 並指出，以英國為例，儘管英國法律給予被繼承人很大的遺囑自由，但大多數人還是會遵循可預測的路徑來寫遺囑，並且 92% 的遺囑人至少會將遺產留給一個以上的親屬；如果遺囑人已婚，他們會將一切留給他們的配偶；如果配偶已亡，遺產則通常會留給子女，少有例外<sup>44</sup>。Herring 認為，「繼承」，是家庭成員照顧老年人的誘因之一，且在判例法中常看到老年人承諾給予朋友或員工（特別是園丁更是受到青睞）以換取實際關懷的例子<sup>45</sup>。

---

<sup>44</sup> See Jonathan Herring, OLDER PEOPLE IN LAW AND SOCIETY, 314 (1st ed. 2009).

<sup>45</sup> *Id.* at 307.

同上述觀點，美國法學家 Frances H. Foster 指出，美國社會經濟型態變化劇烈，使「非典型核心家庭」大量增加，美國繼承相關法制，無論是以法院判決或立法政策控管之無人繼承、遺囑、或以生前信託契約來規範繼承法，皆失敗在家庭型態變化過鉅、難以掌握，使相關繼承法制整體落後於美國社會需求<sup>46</sup>。Foster 強調，對於何謂「家庭」之類型認定欠缺彈性、不夠務實、以及既定道德偏見，使得繼承法制退化、且落伍<sup>47</sup>。Foster 對於美國繼承法制，提出三點修改方向為：（一）以對於被繼承人是否具備「支持性」來解決繼承問題。（二）強化被繼承人之意志。（三）應注重被繼承人與得主張承受遺產權利人之實際情感關係<sup>48</sup>。Foster 認為，在上述第（三）種情況下，與被繼承人的生前的生活密切程度，包含財務與情感，對於繼承財產之分配，應遠比僅有生物血緣、或法定配偶關係，但實際上欠缺物質與情感連結之「法定繼承人」，更應受繼承遺產之利益。因為在被繼承人生前，這些實際付出情感、並共享財務安排的人們，與被繼承人的羈絆更深重<sup>49</sup>。

第三點、遺產與繼承制度被置於台灣民法之繼承編，學界討論通常以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通稱為身分法、家庭法或家族法，以與民法債權編、物權編等財產法相區別。然而，以美國為例，繼承相關法制與家庭法（family law）並無關聯。美國法之家庭法，以配偶為討論核心，旁涉婚姻關係解離後的親子關係、未成

---

<sup>46</sup> See Frances H. Foster, *The Family Paradigm of Inheritance Law*, 80 N. C. L. REV. 199, 200-204, 200-273 (2001).

<sup>47</sup> *Id.* at 199, 200-204, 240-251.

<sup>48</sup> *Id.* at 199, 200-204, 252-273.

<sup>49</sup> See *Id.* at 199, 200-204, 268-270, also see Douglas Gillam, et al, *Enduring Love? Attitude to 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in England and Wales*, 38(2)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245-271 (2011).

年子女最佳利益、家庭暴力與家事保護令等，並未涉及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間的繼承相關問題。因此，觀察以美國法學界為主之英文法學文獻中，與本文主旨相關的論文主題，多數放在繼承制度對於家庭財務中弱勢族群的處境，並重新檢視繼承制度所顯現的形式平等，對於實質平等並無助益；例如美國法學者 Carla Spivack 指出美國因採「無過失離婚」（no fault divorce），在得繼承遺產範圍上，對經濟弱勢的前配偶相當不利<sup>50</sup>。Spivack 也特別指出在美國社會中的脆弱群體：非洲裔美國人、墨西哥裔美國人、美國郊區貧戶、中西部愛荷華區貧農等族群，多數因社會經濟地位甚低、家庭功能不彰、至未立遺囑、無人繼承的狀況甚多，導致被繼承人與繼承人均難能享有合理的家庭物質基礎、甚或貧窮代代相傳<sup>51</sup>。

### 三、繼承作為扶養之對價

呈上所述，本文提出的主旨為：在辨認出物質性基礎對於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家庭經濟環境穩定、導致情感模式與各種安排相對合理的重要性之後，作者提出的關鍵問題在：「繼承」得以與「扶養」做連結？若成年子女拒絕扶養老年父母，是否應將之列入繼承權喪失之事由？對於被繼承人負有扶養義務、而不予扶養者，被繼承人是否應以一定方式之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喪失繼承權？

作者整理上述相關問題之學者不同的見解，區分三點說明如下：

第一點、學者林秀雄在其著作中，並不同意將「繼承」與

---

<sup>50</sup> Carla Spivack, *Broken Links: A Critique of Formal Equality in Inheritance Law*, 2019 Wis. L Rev. 191, 192-193, 210-212 (2019).

<sup>51</sup> *Id.* at 194-206.

「扶養」直接予以連結之模式<sup>52</sup>。學者林秀雄指出，從法條文義與法條邏輯來看，在被繼承人仍有相當程度的財產之情形下，繼承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因此即無發生惡意不予扶養的可能。另一方面，從邏輯與財務利害來看，若可預見被繼承人無遺產，反倒可能使被繼承人不被扶養；因縱使繼承人不扶養被繼承人，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喪失繼承權對繼承人而言並無影響。於是，學者林秀雄認為，如將「繼承」與「扶養」直接予以連結，可能造成需要扶養、即無財產以維持生活的被繼承人，無法得到其所需要的扶養<sup>53</sup>。

第二點、與學者林秀雄觀點相異之學者黃宗樂，在〈論孝敬義務與扶養義務之關係—試覓老親身上照護扶養之法律根據〉一文中指出，除了經濟上的援助外，身體功能減退的老年人，可能無法獨立生活，需要他人從旁協助，因此日常生活起居的照料對於老年人來說更為重要<sup>54</sup>。學者黃宗樂並提出以民法之體系解釋，認為成年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應解釋為包括經濟援助及日常生活的照顧。因此，故「父母縱有經濟能力足以維持生活，但因身心機能衰退，需要別人照料其日常生活起居，尤其因長年臥病，需要療養看護時，仍得請求成年子女為身上照護之扶養。」<sup>55</sup>由此見解，學者黃宗樂認為，在被繼承人尚有相當程度之財產的情形下，繼承人仍對未來之被繼承人可能產生扶養義務。

第三點、從女性主義法理學與性別平等之觀點來看，學者陳昭

---

<sup>52</sup> 林秀雄（2006），〈富爸爸與窮爸爸的「掃地出門條款」？〉，《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3期，頁119。

<sup>53</sup> 同前註，頁117-120。

<sup>54</sup> 黃宗樂（1988），〈論孝敬義務與扶養義務之關係—試覓老親身上照護扶養之法律根據〉，《輔仁法學》，7期，頁310。

<sup>55</sup> 同前註，頁314。

如認為扶養與繼承間有一定的關聯性。學者陳昭如提出「扶養義務的中性化」之概念，她指出：「扶養義務的中性化，不止提供了女性取得繼承權的正當性基礎，也在法律上否定了『養兒防老』孝道義務的性別分工。」<sup>56</sup>因為法律應當同樣地課予女兒法定扶養義務，此等法律機制，某種程度上即確認了女兒在法律上，與兒子有相同的地位。而此為「去性別化」之法律改革的一部分。故可看出，從性別平等之觀點來看，將「扶養權利與受扶養義務」，與「繼承」兩者予以連結，將有助於實現性別平等的身分法制<sup>57</sup>，特別是與高齡社會議題密切相關高齡扶養與繼承法制。

然而，學者陳昭如之研究也同時指出，扶養也經常被當成女性被認定為沒有資格繼承遺產、或是兒子應繼承較多遺產的理由。因遺產常被認為是「照顧長輩的回饋」。而就一般情形而言，女兒常因為出嫁後，較少回去照顧娘家，故常被認為未盡扶養義務，據此削減了女兒主張繼承權的正當性；相對的，兒子卻不必然奉養父母，卻因並非「出嫁」，而當然取得繼承遺產的正當性<sup>58</sup>。

承接上述不同學者之立場與分析，作者認為，扶養與繼承之間確實存在著一定的關聯。從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結果中，民眾之所以贊成付出更多心血去照顧父母的子女，應該可以獲得較多遺產<sup>59</sup>，這樣的結果表明：大部分的民眾認為繼承即是扶養的對價，在年老的父母留有資產的情況下，盡到扶養義務的子女可以

---

<sup>56</sup> 陳昭如（2009），〈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8卷4期，頁194。

<sup>57</sup> 同前註，頁194。

<sup>58</sup> 陳昭如，同前註 56，頁193-196；魏志霖（2013），《論子女對父母之扶養義務》，頁147-149，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59</sup> 中央研究院，同前註 36，頁167-169。

得到遺產作為報酬，並且會期待比未盡到扶養義務的其他繼承人分得更多的遺產。

## 參、被繼承人「自我保障」觀點下「繼承權喪失」之關聯：以案例三則為分析背景

### 一、案例三則

#### 【案例一】母親之怨

長子甲男，現年七十多歲。十多年前父親過世時，甲男即要求母親乙女與其他兄弟姊妹，要將全部家產、與存放在家中的「金庫」交由自己管理，否則就不幫父親辦理後事。因為甲男具有「長子」身分、且向來在家庭中即作風強勢，在辦理父親喪事之當下，家族全體成員遂其所願。然而，甲男之母乙母，當時即對甲男舉動感到不以為然，並且表示相當痛心，此後甲乙母子之間嫌隙逐漸加深。嗣後，母親乙女因病住院，據乙母表示，甲男從未到醫院探視、甲男甚至已經著手規劃要將乙女安置到長照機構，並安排分割家產，使自己得以及早自行處理自己的應繼分。因此，母親乙女對親友們表示，她對長子甲男相當失望，並於遺囑中明示，當未來乙女死後，因甲男上述種種忤逆她的不孝舉動，對她造成重大精神傷害，因此未來不可以繼承乙女之遺產<sup>60</sup>。

在此【案例一】中，母親乙女因其主觀認定長子甲男不孝、且急於要得到父母遺產、並以甲男未至醫院探視，導致在遺囑表

---

<sup>60</sup> 參見莊明憲（2009），〈父母臥病不聞問，不孝長子失遺產〉，華視新聞網（10/21/2009），<http://news.cts.com.tw/cts/society/200910/200910210333246.html>（最後瀏覽日：11/15/2019）。

示，長子甲男的種種舉動，對其構成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中的「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故甲男未來與乙女間之繼承開始後，喪失對乙女應繼遺產的繼承權？乙女所立之合乎法定要件之遺囑中表示甲男喪失繼承權、與其生前多次告知親友們謂「我死後，甲男拿不到我的錢，他沒資格繼承，我也不想給他」，這些意思表示之效力為何？

【案例二】因不孝而喪失繼承權之父親（即子輩）、是否影響子女（即孫輩）之代位繼承？

年老之丙男育有一子（丁）與一女（戊），因丙男罹患長期慢性病，行動不便，日常作息均要依賴同住之家人，即丁男、丁男所生之 A、B 兩孫子照料。然而，丙男表示，自己經常受兒子丁男之虐待，丁男常對老父丙男咆哮辱罵、且不給他吃飯等等。因丙男無法行動、求救無門，只能在女兒戊女回娘家時，向女兒訴苦且請求戊女替丙男求救向法院聲請家事保護令。法院裁定准許保護令一年。丙男在保護令期滿後死亡。丙男身故不久，丁男因車禍去世。丙男生前曾向戊女表示：「以後遺產不能給他（丁男）」。然而，丙男之孫，即現 A、B 兩子，向法院訴請確認代位繼承權存在，法院應如何認定<sup>61</sup>？亦即，【案例二】當中，即便丁男在丙男生前對其虐待，丙男表示不給他遺產，但丁男的子女 A、B 二人可否行使代位繼承權？

【案例三】疑似失智的母親與長期待業的兒子

年屆中年的己男長期待業，生活所需常向略有積蓄之母親庚女索討。母親庚女如表示手頭有困難、不能給錢，己男則出手打

---

<sup>61</sup> 案例改寫自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訴字第 228 號民事裁定，及〈保護令死後發威，惡妻劣子無權分產〉，聯晟法網，<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Kd=17&Ftype=detail&Gid=8451>（最後瀏覽日：11/15/2019）。

罵庚女，使庚女心生畏懼與嫌惡，遂有不讓己男繼承自己財產之規劃。年邁之庚女出現疑似失智症之症狀，行動、思考、和語言能力逐漸退化，無法妥善照料自己生活。嗣後，庚女被己男送進長照中心入住，己男以庚女自己之積蓄給付長照中心費用，從此己男便對庚女毫無聞問。在長照中心生活之庚女，時而清醒，且表達清晰，曾向來探望自己的妹妹辛女數次口頭表示謂，自己將來死後，不願意死後將財產留給兒子己男<sup>62</sup>。

在【案例三】中，庚女因失智症的原因，無法順利表達其想法。此時，其他的繼承權人辛女，得否訴請法院主張己男之繼承權喪失？庚女是否有訴訟能力？是否得先為庚女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並選任監護人？

## 二、案例分析

### （一）從「家的物質基礎」檢視「孝道」與「奉養」

上述三則案例，在被繼承人生前，即表示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情形，多數與其成年子女長期關係不和有關，亦即所謂子女「不孝」。然而，所謂「孝道」內涵究竟為何？陳碧帆在其碩士論文《中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照顧規劃：孝道觀念與代間情感之影響》一文中，以大台北地區 40 歲以上，父母至少一方年滿 65 歲且還健在者作為研究對象<sup>63</sup>，從中分析出子女們認同的「孝道」包括以下三點：

---

<sup>62</sup> 案例改編自〈對尊親屬未盡孝道，喪失繼承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2772>（最後瀏覽日：11/15/2019）。

<sup>63</sup> 陳碧帆（2012），〈中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照顧規劃：孝道觀念與代間情感之影響〉，頁 75-76，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一、子女應注意自身的安全，不讓父母擔心<sup>64</sup>。孔子曾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sup>65</sup>即是說明子女的身體皆是由父母賦予的，自應好好保護，避免受傷而使父母擔憂，此為實行孝道的開始。

二、子女與父母即使有不同意見，亦不得與父母正面衝突<sup>66</sup>。所謂的孝道，不僅包括身體、物質上的，也包括精神、情感上的層面。孝順父母，應有情感上的交流，在與父母相處的過程中，即便有不同意見，亦應好好溝通。

三、在奉養父母方面，雖不一定要跟父母住在一起，但最好選擇近處以便就近照顧父母；有收入時要拿錢給父母<sup>67</sup>。此即為孝道的物質層面，要使父母能維持一定程度地生活水準。陳碧帆的研究結果指出，「奉養父母」仍為大部分民眾認同的「孝道」方式。只是現代社會中，民眾逐漸認同，奉養父母不一定要同住一個屋簷下，而改以比鄰而居、或以經濟上的供應代替<sup>68</sup>。中央研究院在 2006 年的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中，也針對孝道觀念，對民眾進行了抽樣調查，其結果表示，台灣民眾對於：感謝父母的養育之恩、善待父母、奉養父母與使父母有面子等四項孝道觀念，都是表示贊同的態度<sup>69</sup>。尤其是在「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這個項目，48.2%的受訪者選擇非常同意這個選項，另外 37.3%的受訪者選擇相當同意，12.1%的受訪者選擇有

---

<sup>64</sup> 同前註，頁 76。

<sup>65</sup> 出自孝經，誠敬教育網絡學院，<http://www.dfg.cn/big5/chengjing/jxkch/xj-1.htm>（最後瀏覽日：11/15/2019）。

<sup>66</sup> 陳碧帆，同前註 63，頁 76。

<sup>67</sup> 陳碧帆，同前註 63，頁 76。

<sup>68</sup> 陳碧帆，同前註 63，頁 76。

<sup>69</sup> 見中央研究院，同前註 36，頁 167-169。

些同意，而選擇不同意的受訪者加起來不到 1%<sup>70</sup>。從上述研究成果中，「奉養父母」是一種明確且重要「孝道」方式。是故，在上述三則案例中，被繼承人會以子女是否有盡到令其主觀上滿意的孝順與照顧，來判斷是否要使該繼承人繼承財產或喪失繼承權。

自現行法觀之，民法第 1145 條並未明確將「未盡扶養義務」列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然而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870 號判例認為：「民法第 1145 第 1 項第 5 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sup>71</sup>

是故，從上述實務判決應可認為其肯認，繼承人對被繼承人在精神上，造成傷害是為一種重大虐待；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施加毆打、負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更加造成被繼承人身體之痛苦，故皆屬於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的「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之情事」。

（二）被繼承人之「自我保障」與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從上述三則案例事實看來，從未來的被繼承人（即案例中的老年父母）之觀點而言，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繼承權喪失」被使用為一種「自我保障工具」，並將該款規定，運用在

---

<sup>70</sup> 中央研究院，同前註 36，頁 167。

<sup>71</sup> 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870 號判例參照。

關於滿足其接受扶養、長期照護、情感扶持之「工具型規定」。亦即，一方面，年老父母用該款來「保障」被繼承人本人在精神上、與物質上被照護的法定權益；另一方面，以其「制裁」當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認定為忤逆、不孝、忽視等行為時，被繼承人即令其喪失繼承權。此時，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即成為一種「經濟制裁工具」。換言之，年老父母身為未來之被繼承人，可以對子女，即未來的繼承人表示：「你／妳如果不好好孝順我（被繼承人），你／妳就會喪失繼承權」。換言之，被繼承人為了保障自己的老年生活可能大部分伴隨長期病痛的狀況，於是被繼承人不待「未來」繼承發生之時，而是在「現在」積極地採取行動，使用「繼承權喪失制度」來制裁繼承人。亦即，在台灣當代身分法規範中，被繼承人財產之分配，常被視為「扶養的對價」<sup>72</sup>。換言之，若成年子女未好好扶養父母，被繼承人則會以「繼承權喪失」為手段，而「制裁」負扶養義務、而不扶養父母的子女。從以上實例三則，可以看到當代台灣社會常見狀態，作者認為可得出暫時結論謂：被繼承人更加關心「扶養」制度如何被賦予「物質化」的保障<sup>73</sup>，而繼承權喪失制度，則是年邁之被繼承人（老年父母），為了保障其物質上的需求，得以對繼承人（成年子女）使用的司法手段<sup>74</sup>。

---

<sup>72</sup> 黃詩淳，同前註 16，頁 7。

<sup>73</sup> 郭書琴，同前註 34，頁 1-42。

<sup>74</sup> 此處「成年子女」是否有性別歧異？作者認為，承法制雖注重男女平等之保障，即便出嫁之女兒亦當然繼承權。學者王泰升指出，此種情形為我國在繼受西方法後，在父權主義及男女平等觀念的相互影響下，所產生的法規範與法社會之斷裂。學者陳昭如以女性主義法理學之觀點指出，繼承制度本應是一中立的立法，然而女性卻因生理性別，而被父權文化剝奪了權利。學者黃詩淳認為繼承制度作為一種制度性的保障，於法律的形式上給予男女平等繼承權利，故繼承制度有助於達到性別平等。見王泰升（2001），《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三) 更加務實的繼承法制：以「由誰來照顧被繼承人」做為得參與遺產分配之依據

本文主旨為分析現行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在實際社會之應用狀況中，以上述案例與分析看來，很容易成為被繼承人要求繼承人盡扶養義務之對價的「工具」。為求本文前後說理邏輯一貫，此處將接續探討【案例二】與【案例三】的狀況，並區分三點說明之。

第一點、【案例二】發生於被繼承人丁男認為子輩丙男不孝，故依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排除丙男之繼承權。然而，丙男之子，即被繼承人丁男之孫輩 A、B 二人可否行使代位繼承權？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為學說通稱之「代位繼承」。關於此規定之立法意旨，目前學說咸認，係為公平而設。亦即，由被繼承人之「孫子女」承繼其死亡父母（或喪失繼承權）所得之應繼分，乃在保護「被代位人」（即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繼承人」（即孫子女）之繼承期待利益，始符合公平<sup>75</sup>。

然而，如從尊重被繼承人觀點而言，由孫子女行使代位繼承權是否符合被繼承人之意願與自主財務規劃？特別是目前台灣當代家庭生活型態多元，因經濟因素產生隔代教養、或三代同住家

---

128-129，台北：元照。陳昭如，同前註 20，頁 93-135。黃詩淳（2010），〈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9 卷 1 期，頁 109-160。

<sup>75</sup> 林秀雄（2016），〈代位繼承制度之修正——民法第 1140 條修正草案評析〉，《月旦法學教室》，169 期，頁 38；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0），《繼承法》，2010 年 2 月修訂版，頁 53，台北：自版；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5），《民法繼承新論》，九版，頁 43，台北：自版。

庭在都會生活實行不易之狀態下，在父母輩因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況下，依法得行使代位繼承權之孫子女輩，與被繼承人之實際共同生活經驗為何？彼此間的扶養權利義務相互履行之個案情況為何？作者認為，應以個案認定、並尊重被繼承人之意願與財務規劃為宜。如有紛爭，應以法院依職權調查並裁判之。故【案例二】之 A、B 兩名孫子女，在現行法條規定下，固然得依法條文義解釋與學者們多數意見，具代位繼承權之法定地位；但作者認為，應不能排除被繼承人之意願，並應在被繼承人表達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因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喪失繼承權時，也應一併聲明其行使代位繼承之次一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狀況：是保留其法定應繼分？或另有指定應繼分？或於某程度下亦對被繼承人造成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作者認為，上述各種不同情況，從當代台灣多元家庭型態來看，均為每日社會新聞可見之情狀。如從法院裁判之觀點，宜在個案依職權探問與並依職權調查。從當事人、特別是從被繼承人之觀點，如欲發動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以作為保障自己受扶養之對價時，更應提早安排規劃各名繼承人，特別是與本款有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未來遺產分配狀況，始能預防紛爭，並預防子孫因家族爭產，而長期失和、在情感上造成即便有法院裁判，也已經難以回復原家族情感之常見情況。

第二點、【案例三】中，庚女因失智症的原因，無法順利表達其想法。此時，庚女之其他繼承權人辛女（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妹妹），得否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代庚女請求法院裁判己男喪失繼承權？作者認為，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對繼承人權益影響至為巨大。其他同為繼承人者，如允許其得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表示某一繼承人有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致喪失繼承權，則不但目前法無明文規定、且易

遭致被繼承人、與眾繼承人間更大的紛爭。故仍應以被繼承人做為對繼承人行使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主體，不宜由第三人代為表示。然而，在【案例三】，如庚女之失智症狀況，如已達應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程度，則庚女之妹（辛女）得依民法第 14 條聲請監護宣告或 15 條之一為輔助宣告，並得以在法院裁判下，由辛女擔任其監護人。然而，監護人之地位與權限，並不包含為受監護人，對於其未來之繼承人表達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繼承權喪失，因此項並非監護人得行使監護權限之範圍。是故，儘管【案例三】之庚女曾表達因對己男感到失望、不滿達到受精神虐待之程度，然仍需由被庚女，即被繼承人本人行使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三點，從上述【案例二】與【案例三】，可見現行民法關於繼承人喪失之規定，並無法符合被繼承人之最佳利益，更遑論尊重其意願與自主財務安排。因此，在肯認繼承與扶養具有強烈連結的前提下，本文主張，應將繼承視為扶養的延伸與對價之概念，並以「由誰來照顧被繼承人」作為可以參與遺產分配的依據；同時，將注重「『個人』而非『身分』」之觀點，以強化被繼承人自由處分其財產的正當性。以此為出發點，由被繼承人盡早自我安排、盤點與檢視各名繼承人得以繼承之財產範圍。未來可能更進一步，以「『由誰來照顧被繼承人』作為可以參與遺產分配的依據」之觀點，延伸到：當長期照護被繼承人之第三人，與該被繼承人的關係，可能比法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的情況下，宜容許第三人基於實際照顧者的身分，使其在被繼承人沒有預立遺囑的情形下，以「如果被繼承人留有遺囑，則可預料能夠獲得遺贈」這樣類似繼承開始前的期待權，取得作為提起確認繼承權喪失之訴的當事人適格。換言之，本文以現行民法第 1145 條所規定的繼承權喪失制度，特別是第一項第

五款，由被繼承人主動、且表達其主觀認定之繼承權喪失事由，以保障自身受扶養之權利、以期獲得相對滿意的「老病死」歷程，成為作者期待未來繼承相關之立法論、與解釋論的發展方向。

## 肆、結論

### 一、被繼承人處分財產之正當性

基於所有權原則，人民不僅在生前得自由支配自己財產，亦有權利透過法律行為來決定其死後財產的歸屬。在高齡化社會下，平均壽命的延長，使得一般人的老年時光，或者是退休後到繼承開始這段時間也同樣地延長許多。隨著年華老去，身體機能減退，年老的被繼承人對於照護的需求不斷增加，再加上退休後，經濟來源減少，為了使自己能夠受到妥善的照顧，被繼承人必須對其資產做好安排，並運用現行法中對於被繼承人的保障方式以滿足被照護的需求。

在討論我們應該如何保障被繼承人自由處分財產的權限之前，必須釐清被繼承人處分財產的正當性源由究竟為何？

學者黃詩淳認為：被繼承人處分財產權利之正當性提高，與遺產的性質由漸漸由「家產」變為個人財產有關<sup>76</sup>。由於個人意識的抬頭與家庭結構的改變，使得被繼承人留下來的遺產不再是家族成員的共同資產，而是個人勞動所累積的財產，再加上近年來，社會進步、經濟與科技的發展，以及醫療水準的提高，人民平均壽命不斷地增加。因此，繼承的發生時點，多在被繼承人已七、八十歲，

---

<sup>76</sup> 黃詩淳，同前註 16，頁 5-6。

而繼承人亦有四、五十歲，並已成立自己的家庭之後<sup>77</sup>。

此時，被繼承人（年老父母）與繼承人（成年子女）均已邁入中老年期，各自有其經濟與健康照護之需求，導致「未來」的「應繼遺產」對「現在」的老年父母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保障；但對經濟同樣擔憂匱乏之逐漸邁入中老年之成年子女而言，也是重要的未來可能「期待」之財產。

據此，兩代之間的利益衝突，油然而生。但本文認為，應立於被繼承人之觀點，貫徹其私有財產之保護。同時，家庭結構的轉變，傳統漢人社會的「家」、「家產」制度已由核心家庭所取代，而其他多元家庭的類型的出現，如不婚、離婚、同志伴侶等等的情形的增加，使家庭結構變為更加複雜，親屬間的連帶關係不同於以前那樣緊密，此時，應給予被繼承人有更高的分配財產之權利<sup>78</sup>。

## 二、當代家庭與高齡照護<sup>79</sup>之多種型態

我國民法第 1145 條所規定的繼承權喪失事由，其立法目的有三：第一、在於維持社會之倫理道德，給予破壞繼承關係的繼承人

---

<sup>77</sup> 我國自民國八十二年以來已邁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例不斷增加，至九十九年底已達總人口之 10.7%，參見內政部統計處，重要參考指標，<http://www.moi.gov.tw/stat/>（最後瀏覽日：11/15/2019）。

<sup>78</sup> 親屬連帶意指結合一體或互相支持。連帶有兩面的意義，一為情感，一為經濟上的給付。參見黃詩淳，同前註 74，頁 109-160。

<sup>79</sup> 我國已於 1993 年邁入「趨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占全部人口的 7%以上），估計 2018 年會倍增至「已高齡社會」14%的門檻。而持續下滑的出生率及平均壽命延長，將使人口老化加速。相關資料見，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結構變遷概況（2006），<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322516151971.pdf>（最後瀏覽日：11/15/2019）。



一定的懲罰，以維持倫理道義<sup>80</sup>。第二、是為了避免遺產繼承秩序之混亂。第三，則是為了確保遺囑人的遺囑自由受到保障<sup>81</sup>。除此之外，本文認為繼承權喪失制度亦可做為保障被繼承人老年生活之工具，透過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表示失權事由之規定，以制裁未盡扶養義務的繼承人。

在現實社會中，大部分的父母主要和兒子同住，並由兒子提供經濟上的扶助，但父母的實際照顧者，往往不是兒子本人，而是由媳婦承擔<sup>82</sup>。兒子與媳婦間常存在著不平等的孝親勞動分工，為減輕媳婦服侍公婆的責任，有些媳婦會選擇僱用移工來分擔壓力，即學者藍佩嘉所提出的：「『孝親照顧的轉包鏈』的社會機制，包含相扣連的兩個環節：第一環是將孝道責任從兒子轉到媳婦身上的「性別轉包」，第二環則是將實際照顧工作從媳婦的肩膀移轉到非家庭成員的監護工（仍多數落在女性承擔）的『市場轉包』。」<sup>83</sup>而實際上從事照顧工作的媳婦，並非法定的繼承人。

事實上，生活中還存在著其他扶養被繼承人的實際照顧者，如養老院等機構，或是在人口老化的情形下，新興的「搭伴養老」<sup>84</sup>這一種新型生活組合，老人們於搭伴養老的期間內，共同

<sup>80</sup> 林秀雄（2003），〈繼承權之喪失〉，《月旦法學教室》，9 期，頁 54；戴炎輝、戴東雄，同前註 29，頁 75-76。

<sup>81</sup> 林秀雄，同前註，頁 54。

<sup>82</sup> 在我國傳統角色的規範下，照護被視為「理所當然」是家屬/女性應盡的責任。見楊惠中、黃文鴻（2006），〈法定照顧責任之家庭化－我國現行親屬法評析〉，《社區發展季刊》，114 期，頁 249。

<sup>83</sup> 藍佩嘉（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頁 142-147，台北：行人。

<sup>84</sup> 所謂的「搭伴養老」即是：「喪偶或離異或未婚的男女老人（一方年滿 60 歲以上）在未辦理結婚登記手續的情況下，選擇非婚同居處理兩性關係和養老的一

生活、相互照顧、彼此扶養<sup>85</sup>，對於這些實際照顧者而言，他們是否可以對繼承遺產產生合理的期待？法定繼承人之外，不具有血緣、配偶關係之第三人，如被繼承人生前的實際照護者、同性伴侶、生活依賴者、同居者等<sup>86</sup>，這些第三人是否有主張排除法定繼承人的繼承權，甚至是主張由第三人繼承遺產的可能？現行法所規定的法定繼承人，僅區分：與繼承人有血緣關係的親屬、無血緣關係的配偶<sup>87</sup>二種。養子女雖與被繼承人無血緣關係，為法定血親，當然有繼承權利<sup>88</sup>。亦即，必須是具備與被繼承人一定的身分關係之人，始產生繼承的權利及義務<sup>89</sup>。是故，親屬與配偶之外之第三人並不具備該種身分關係，故不得對遺產有所主張。

作者認為，「生老病死」為人生自然之歷程。而在數十年來歷次身分法修法歷程中，重視在「生」而非「老病死」。例如，歷次修正對於「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未成年子女利

---

種生活方式。」見何麗新（2008），〈中國大陸「搭伴養老」現象法律規制探析〉，《月旦民商法雜誌》，20期，頁121。

<sup>85</sup> 同前註，頁120。

<sup>86</sup> 劉富貴（2010），〈英國繼承法之遺屬保障〉，《法學叢刊》，55卷1期，頁133-162。

<sup>87</sup> 將配偶列為法定繼承人之一，有二個層面的理由，首先於道德層面上，因配偶在被繼承人生前一共經營整個家庭，為肯認配偶對家庭付出的努力，故使其擁有分得財產的權利。再者，於經濟層面上，藉由被繼承人身後財產的分配，來確保仍生存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得維持一定的生活水準。見戴瑀如（2004），〈論台灣與德國配偶之法定應繼分〉，《全國律師》，8卷8期，頁18。

<sup>88</sup> 民法第1077條第一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sup>89</sup> 戴瑀如（2010），〈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第一講—身分行為的特殊性〉，《月旦法學教室》，93期，頁52-53。

益」、夫妻關係內男女平等<sup>90</sup>等議題，伴隨台灣政治社會之民主進步發展，逐步開展。事實上，自 1990 年代起，釋字第 365 號解釋，宣告「父權條款」違反憲法所保障的男女平等，接續有釋字 410 號解釋以及 452 號解釋，宣告傳統親屬法中夫妻財產制、夫妻住所的規定違憲<sup>91</sup>。隨後，身分法於民法親屬編進行一連串相關修正其後釋字 587 號關於否認子女之訴，開放「子女」辨清自身血統來源之權限。以上身分法之民法親屬編的演進，顯示身分法中，有關父母子女之法律規範，以追求性別平等<sup>92</sup>、與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sup>93</sup>。

相較於親屬編之屢次修正，繼承編變動相對較少，其數次修正，為配合親屬編而予修正居多。例如：因性別平等立法政策，促成了特留分制度之立法；而為了保護子女利益、保護「摺債兒」促成「限定繼承」<sup>94</sup>。然以上制度，仍著眼於保障「繼承

<sup>90</sup> 李立如（2008），〈司法審查之表述功能與社會變革：以性別平等原則在家庭中的落實為例〉，《台大法學論叢》，37 卷 1 期，頁 37-38。

<sup>91</sup> 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410 號、452 號解釋參照。

<sup>92</sup> 李立如，同前註 90，頁 37-38。

<sup>93</sup> 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參照。

<sup>94</sup> 民法繼承編第 1147 條參照：「I.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II.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修法理由：「一、第一項未修正。二、現行民法繼承編係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並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復增訂法定限定責任之規定，惟僅適用於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故繼承人如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若不清楚被繼承人生前之債權債務情形，或不欲繼承時，必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否則將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現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第一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

人」，而非「被繼承人」。作者希望透過本文強調，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的現實，促使我們對於生老病死之自然狀態，應有積極面對之務實政策。

### 三、被繼承人之自主財務規劃

在此同時，當被繼承人欲以「由誰來照顧被繼承人」作為可參與遺產分配的依據、並結合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時，被繼承人宜提早與家族（即未來可能之諸繼承人們）開誠佈公、就事論事地討論自己「老病死」之財務規劃。這同時也是被繼承人，得以為繼承人們，包含法定繼承人（配偶與法定血親）、自己認定之晚年情感密切之第三人等進行的家庭財務安排。這樣將可預期，得以為後代子孫預防家庭遺產爭訟、並將財產而影響家族感情之傷害減到最低之的艱難、但卻是必經之路。換言之，本文以被繼承人之福祉、與受扶養之權益，做為其行使民法第 1145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依據。然而，相對的，被繼承人也需理解盡早召開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家庭會議，以便妥善安排與進行財務規劃，才能達成兼顧自己自主性、並得到所需之尊嚴與身心照護、且得以預防未來子孫紛爭之重要途徑。

---

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三、原條文第二項有關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僅負有限責任之規定，已為本次修正條文第二項繼承人均僅負有限責任之規定所涵括，爰予刪除。四、繼承人依本條規定仍為概括繼承，故繼承債務仍然存在且為繼承之標的，僅係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故繼承人如仍以其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時，該債權人於其債權範圍內受清償，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故無不當得利可言，繼承人自不得再向債權人請求返還。併予敘明。」前述修法日期：2009年06月10日。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顧老榮民數十年，繼子無權繼承〉，載於 <http://mypaper.pchome.com.tw/clean123456/post/1327843803>（最後瀏覽日：11/17/2019）。
- 《孝經》，載於誠敬教育網絡學院 <http://www.dfg.cn/big5/chengjing/jxkch/xj/xj-1.htm>（最後瀏覽日：11/15/2019）。
- 內政部統計處，重要參考指標，65歲以上老人所占比例，載於 <http://www.moi.gov.tw/stat/>（最後瀏覽日：11/15/2019）。
- 中央研究院（2006），《第五期二次調查報告書》，載於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 <http://www.ios.sinica.edu.tw/sc/cht/datafile/tscs06.pdf>（最後瀏覽日：11/15/2019）。
- 王泰升（2001）。《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
- 王維玲、王妍文（2014）。〈年輕世代面臨四大經濟困境〉，《30雜誌》，載於 [http://www.30.com.tw/article\\_content\\_25285.html](http://www.30.com.tw/article_content_25285.html)（最後瀏覽日：11/15/2019）。
- 古允文（2010）。〈誰是啃老族？〉，載於中國時報 <http://www.chinatimes.com/history-by-date/2010-03-02-2601?page=4>（最後瀏覽日：11/15/2019）。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06）。〈人口結構變遷概況（2006）〉，載於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322516151971.pdf>（最後瀏覽日：11/15/2019）。
- 何麗新（2008）。〈中國大陸「搭伴養老」現象法律規制探析〉，《月旦民商法雜誌》，20期，頁120-132。
- 余宛臻（2012）。《身分法之「母職」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立如（2008）。〈司法審查之表述功能與社會變革：以性別平等原則在家庭中的落實為例〉，《台大法學論叢》，37卷1期，頁31-78。
- 李建良（2001）。〈戲謔與嚴肅之間：耶林的法學世界〉，《月旦法學雜誌》，75期，頁183-197。
- 林秀雄（2003）。〈繼承權之喪失〉，《月旦法學教室》，9期，頁54-63。
- 林秀雄（2006）。〈富爸爸與窮爸爸的「掃地出門條款」？〉，《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3期，頁117-120。
- 林秀雄（2009）。《繼承法講義》，四版。台北：元照。
- 林秀雄（2016）。〈代位繼承制度之修正—民法第1140條修正草案評析〉，《月旦法學教室》，169期，頁36-47。
- 唐鎮宇（2015）。〈4成上班族沒錢給孝親費〉，載於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9/36540736/>（最後瀏覽日：11/15/2019）。
- 高文琦（2009）。〈家庭變遷與長期照護保險法制—以德國經驗為中心〉，《開南法學》，3期，頁80-132。
- 張麗卿（2020）。《法律與文學—文學視野中的法律與正義》，三版。台北：元照。
- 莊明憲（2009）。〈父母臥病不聞問，不孝長子失遺產〉，載於華視新聞網 <http://news.cts.com.tw/cts/society/200910/200910210333246.html>（最後瀏覽日：11/15/2019）。
- 郭書琴（2008）。〈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分析初探—以婚約篇為例〉，《台北大學法學論叢》，67期，頁1-42。
- 郭書琴（2010）。〈多元家庭與家事事件之實體與程序—自「經濟社

-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的內國化談起》，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主編，《台灣法學新課題（八）學術論文集》，頁 69-100。台北：元照。
- 郭書琴（2017）。〈情份、探視與繼承權喪失〉，《月旦法學教室》，175 期，頁 12-14。
- 陳昭如（2008）。〈法律東方主義陰影下的近代化—試論台灣繼承史的性別政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2 期，頁 93-135。
- 陳昭如（2009）。〈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8 卷 4 期，頁 193-196。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1）。《民法繼承新論》，修訂七版。台北：三民。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5）。《民法繼承新論》，九版。台北：三民。
- 陳碧帆（2012）。《中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照顧規劃：孝道觀念與代間情感之影響》，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黃宗樂（1988）。〈論孝敬義務與扶養義務之關係—試覓老親身上照護扶養之法律根據〉，《輔仁法學》，7 期，頁 309-315。
- 黃詩淳（2010）。〈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9 卷 1 期，頁 109-160。
- 黃詩淳（2011）。〈高齡社會與繼承法〉，「1990 年代後社會變遷與民法修訂及適用」學術研討會（一），台灣法學會、台大法律系主辦，2011 年 10 月 7 日，頁 1-7。
- 黃詩淳（2011）。〈高齡者之財產管理—美國持續性代理權授與及信託之啟示〉，《中研院法學期刊》，9 期，頁 129-177。
- 楊惠中、黃文鴻（2006）。〈法定照顧責任之家庭化—我國現行親屬

- 法評析》，《社區發展》，114期，頁249-255。
- 楊毓琇（2015）。《我國尼特族現象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雪鵬（2007）。〈對尊親屬未盡孝道，喪失繼承權〉，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2772>（最後瀏覽日：11/15/2019）。
- 趙彥寧（2005）。〈老 T 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7期，頁41-85。
- 劉弘毅（2014）。〈尼特族之服務策略探究〉，《社區發展季刊》，146期，頁149-161。
- 劉富貴（2010）。〈英國繼承法之遺屬保障〉，《法學叢刊》，55卷1期，頁133-162。
- 鄭婷方（2015）。〈新婚族買房 5 成靠爸媽〉，載於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150613/36606867/>（最後瀏覽日：11/15/2019）。
- 戴東雄（2006）。《民法系列－繼承》，修訂二版。台北：三民。
- 戴炎輝、戴東雄（1988）。《中國繼承法》，修訂二版。台北：自版。
-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0）。《繼承法》，2月修訂版。台北：自版。
- 戴瑀如（2004）。〈論台灣與德國配偶之法定應繼分〉，《全國律師》，8卷8期，頁16-28。
- 戴瑀如（2010）。〈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第一講－身分行為的特殊性〉，《月旦法學教室》，93期，頁52-62。
- 聯晟法網，〈保護令死後發威 惡妻劣子無權分產〉，載於聯晟法網 <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Kd=17&Ftype=deta>



il&Gid=8451 (最後瀏覽日：11/15/2019)。

- 藍佩嘉 (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台北：行人。
- 魏志霖 (2013)。《論子女對父母之扶養義務》，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分

- Balzac, Honore de (Author), Bell, Clara & Waring, James (Translator) (2021). THE ELIXIR OF LIFE (Ebook), at [https://www.gutenberg.org/files/1215/1215-h/1215-h.htm#link2H\\_4\\_0002](https://www.gutenberg.org/files/1215/1215-h/1215-h.htm#link2H_4_0002) (last visited 07/18/2021).
- Foster, Frances H. (2001). *The Family Paradigm of Inheritance Law*. N. C. L. REV., 80(1), 199-274.
- Gillam, Douglas et al. (2011). *Enduring Love? Attitude to 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in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38(2), 245-271
- Herring, Jonathan (1 st ed. 2009). OLDER PEOPLE IN LAW AN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pivack, Carla (2019). *Broken Links: A Critique of Formal Equality in Inheritance Law*. Wis. L. Rev., 2019(2), 191-211.
- Kenji, Yoshino (2005). *The City and the Poet*, Yale L. J., 114, 1835-96.

